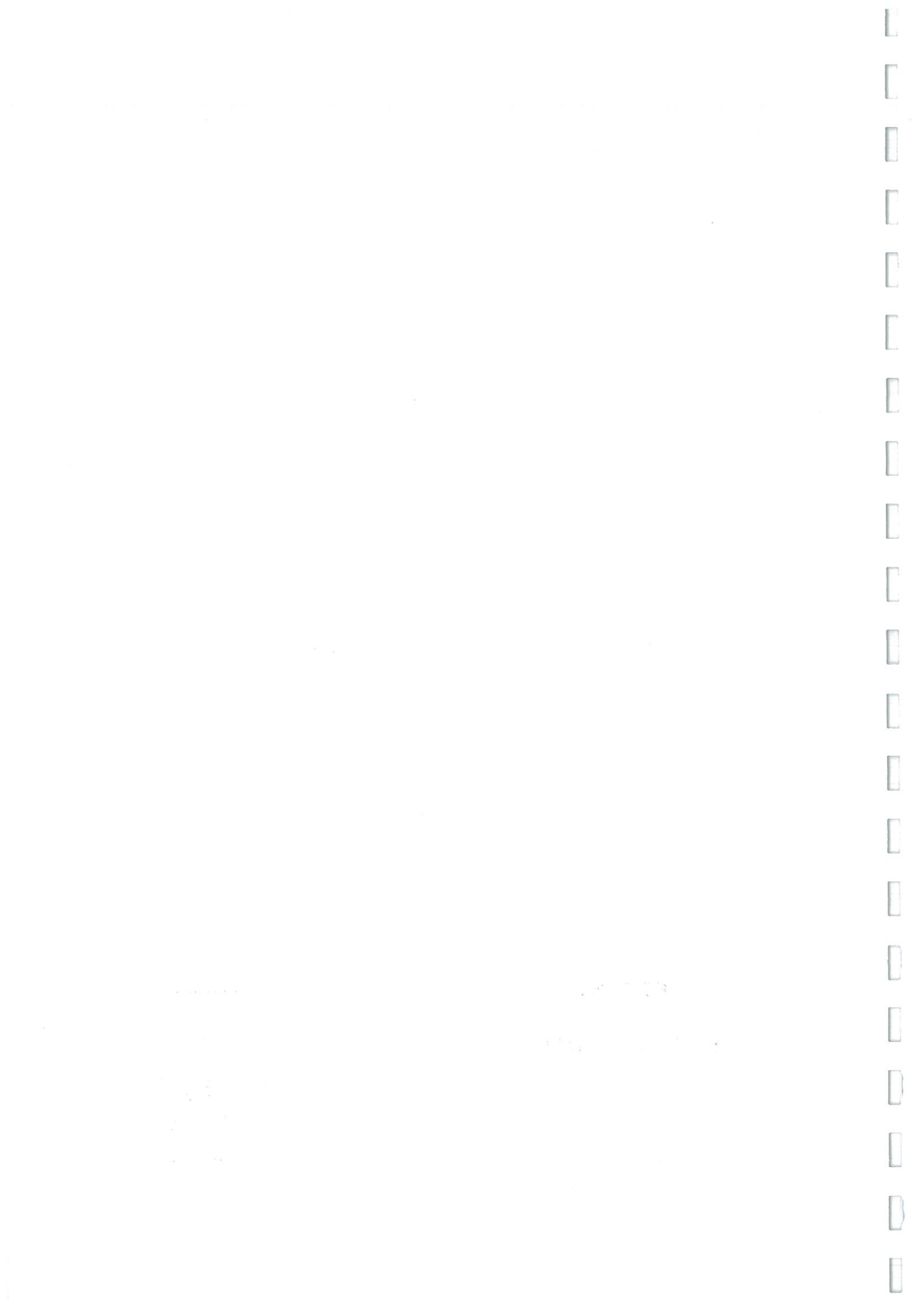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众环大厦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010247号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10 日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期末	2015年期初
资产：			
银行存款	四、1	1,181,730,885.41	2,848,431.96
结算备付金	四、2	5,837,421.06	227,707.44
存出保证金	四、3	29,710.22	5,04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4	87,732,356.94	1,044,514.67
其中：股票投资		1,299.30	93,350.00
债券投资		57,717,715.94	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00,000.00	
基金投资		13,341.70	945,164.6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750,005,325.00	3,000,03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四、6	2,609,362.17	701.10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四、7	34,438,484.71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062,383,545.51	7,126,433.00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四、8	293,639,005.28	1,499,292.50
应付赎回款	四、9	14,727,985.43	316,263.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10	264,477.42	2,772.88
应付托管费	四、11	44,079.56	523.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四、12	70,219.43	6,937.4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308,745,767.12	1,825,790.19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四、13	1,377,487,588.32	4,637,507.78
未分配利润	四、14	376,150,190.07	663,135.03
持有人权益合计		1,753,637,778.39	5,300,642.81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2,062,383,545.51	7,126,43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此处为纪念册正文内容，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仅保留大致排版结构）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此处为正文内容，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仅保留大致排版结构）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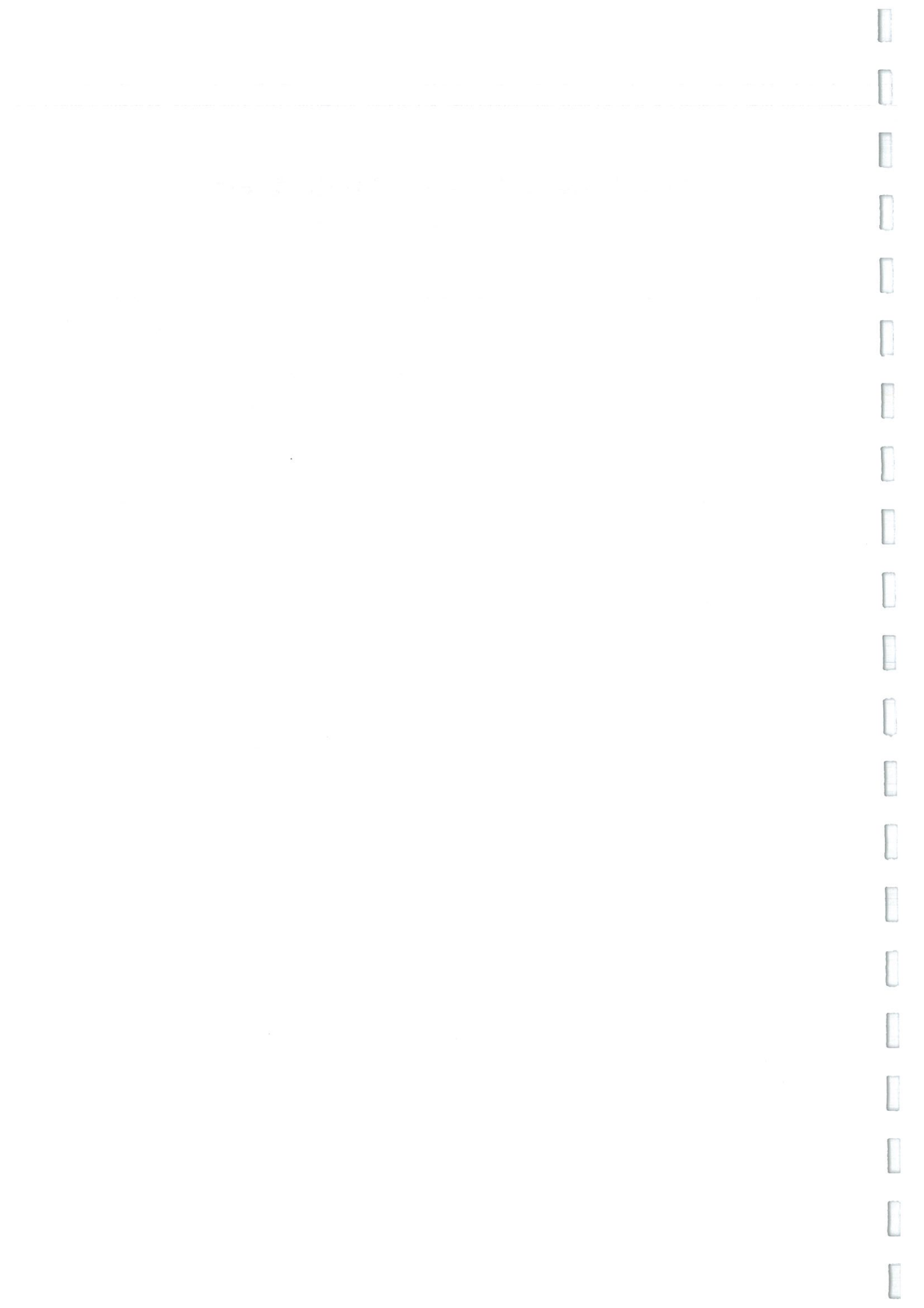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收入		5,519,328.65	589,765.88
1.利息收入	四、15	4,109,602.38	298,108.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4,112.20	49,906.80
债券利息收入		2,076,575.27	19,211.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02,41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16,503.95	228,989.24
2.投资收益		1,187,638.65	289,661.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四、16	1,207,626.43	221,766.47
基金投资收益	四、17	-27,108.21	
债券投资收益	四、18	-11,187.57	56,304.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红利收入	四、19	18,308.00	11,59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20	222,087.62	1,996.69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1,140,234.12	151,269.66
1.管理人报酬	四、21	695,911.66	51,961.82
2.托管费	四、22	115,985.17	12,820.88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四、23	297,944.89	47,441.89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四、24	30,392.40	39,04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9,094.53	438,496.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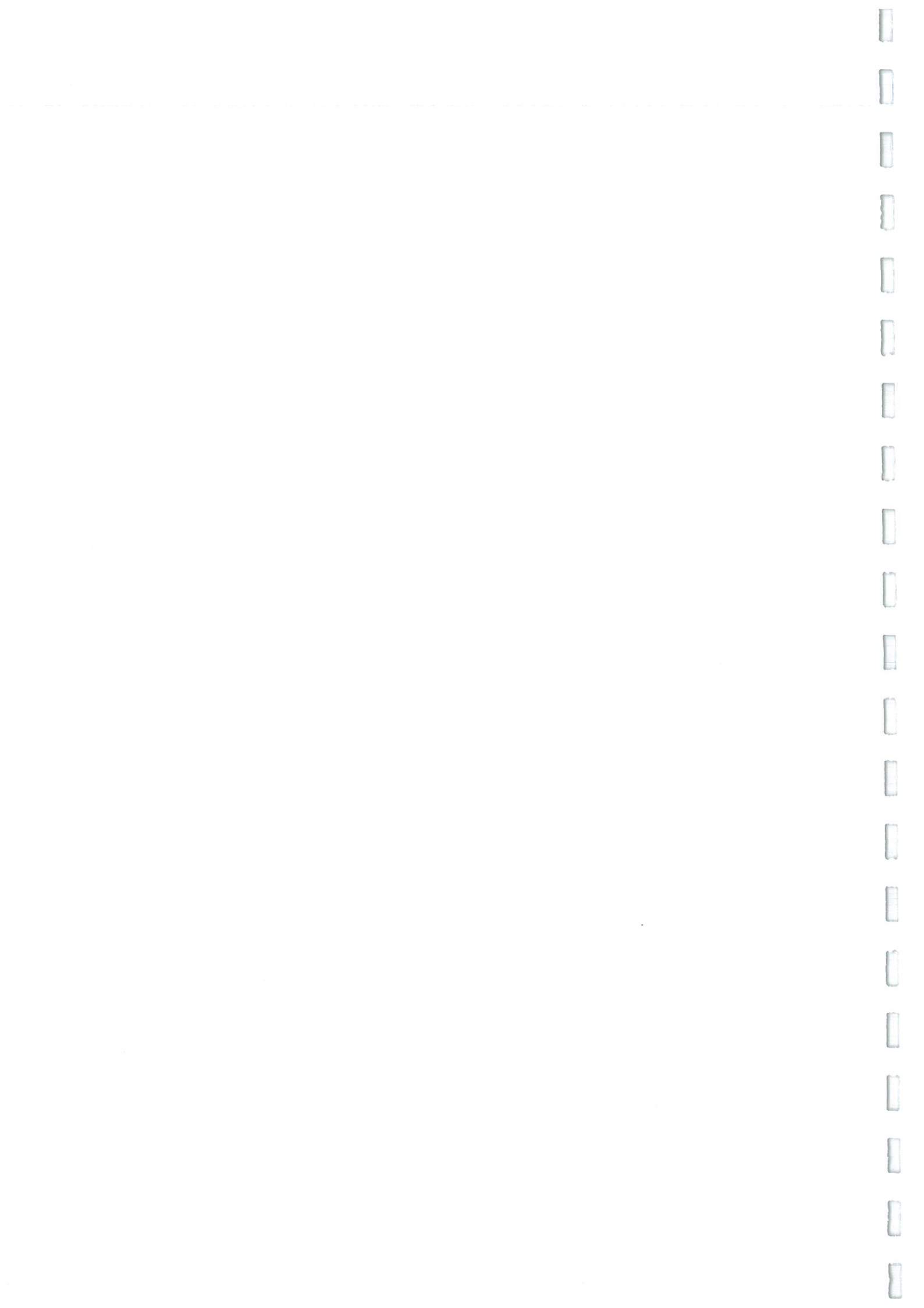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4,637,507.78	663,135.03	5,300,642.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4,379,094.53	4,379,094.53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372,850,080.54	371,107,960.51	1,743,958,041.05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	2,335,824,076.97	629,001,279.43	2,964,825,356.40
2、集合计划赎回	-962,973,996.43	-257,893,318.92	-1,220,867,315.35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377,487,588.32	376,150,190.07	1,753,637,778.39
项目	2014年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32,923,214.56	2,457,867.16	35,381,081.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438,496.22	438,496.22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8,285,706.78	-2,233,228.35	-30,518,935.13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	6,644,640.87	693,483.21	7,338,124.08
2、集合计划赎回	-34,930,347.65	-2,926,711.56	-37,857,059.21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637,507.78	663,135.03	5,300,64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一、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247号文《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于2008年12月18日成立。自2015年2月16日起，计划管理人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募集成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成立时募集资金（包括认购资金利息）为197,476,906.21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8）0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试行办法》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7天（含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股票、股票型基金、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计划的投资组合为：（1）股票、股票型基金、权证等权益类品种：0-20%；（2）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30-95%（其中公司债投资比例不低于15%）；（3）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期限在7天（含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品种：5-100%。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

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计划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金融工具的分类

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本计划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于除权除息日，按应收取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股利收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3) 基金投资

本科目按基金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在申购日按申购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

本计划申购ETF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

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

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于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基金，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赎回成功的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本计划赎回 ETF 时，在赎回确认日，按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按应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4）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在交易日按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科目核算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返售前，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式基金、权证、交易型指数基金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发行的股票按其成本价计算；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6) 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8)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9) 固定收益类品种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估值。

(10)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按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认购、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计划份额资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计划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交易确认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分为已实现未分配利润和未实现未分配利润。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增、减值及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未实现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收益分配。

12、收入（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存于相关账户（如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的申购款，在注册登记业务规则规定的份额确认日（含）至划入托管账户日（不含）期间孳生的利息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对以上利息收入，应按已确认的相关资金乘以在正常情况及流程下停留于相关账户的天数，再乘以适用利率（账户间存在不同利率的，适用利率从低，并按该原则于每个付息周期确认实收利息）按期计提，并在本科目核算。

(2) 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3、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3）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4）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3）至（7）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4、关联方

如果本计划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计划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

15、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为：（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3）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70%。

三、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由 3‰调整为 1‰”、财政部“证券交易印花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单边征收”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 5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前按 0.3%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按 0.1%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基金买入股票不再征收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1,181,730,885.41	2,848,431.96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825,487.89	225,988.4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933.17	1,719.00
合计	5,837,421.06	227,707.44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2,043.21	2,806.78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7,667.01	2,241.05
合计	29,710.22	5,047.83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150.86	1,299.30	148.44	98,496.00	93,350.00	-5,146.00
债券投资	57,507,121.77	57,717,715.94	210,594.17	6,000.00	6,000.00	
基金投资		13,341.70	13,341.70	938,021.98	945,164.67	7,142.69
资产支持证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7,508,272.63	87,732,356.94	224,084.31	1,042,517.98	1,044,514.67	1,996.69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750,005,325.00	3,000,030.00
其中：国债	750,005,325.00	3,000,03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债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50,005,325.00	3,000,030.0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交易场所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500,005,000.00	3,000,03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250,000,325.00	
合计	750,005,325.00	3,000,030.00

6、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1,205.10	585.13
应收备付金利息	2,889.59	112.75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14.74	2.53
应收债券利息	2,006,484.67	0.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02,410.96	
应收返售证券利息	16,357.11	
合计	2,609,362.17	701.1

7、应收申购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申购款	34,438,484.71	

8、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清算款	293,639,005.28	1,499,292.50

9、应付赎回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14,727,985.43	316,263.69

10、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基金管理费	264,477.42	2,772.88

11、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44,079.56	523.72

12、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上交所市场交易佣金	54,664.30	2,000.71
应付深交所市场交易佣金	14,680.13	4,936.69
应付银行间市场费用	875.00	
合计	70,219.43	6,937.40

注：本计划通过长江证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支付交易佣金。

13、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项目	计划份额	计划面值
其他投资者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4,637,507.78	4,637,507.78
本期申购	2,335,824,076.97	2,335,824,076.97
本期赎回	962,973,996.43	962,973,996.43
2015年12月31日	1,377,487,588.32	1,377,487,588.32
合计	1,377,487,588.32	1,377,487,588.32

注：管理人投资为原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3,135.03
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4,379,094.53
加：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371,107,960.51
减：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150,190.07

15、利息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814,112.20	49,906.8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90,456.08	31,159.10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389.34	18,564.09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266.78	183.61
债券利息收入	2,076,575.27	19,211.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02,410.96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816,503.95	228,989.24
合计	4,109,602.38	298,108.01

16、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交所股票投资收益	647,657.15	61,646.54
深交所股票投资收益	559,969.28	160,119.93
合计	1,207,626.43	221,766.47

17、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交所基金投资收益	-27,108.21	

18、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交所可转债投资收益	76,215.66	52,475.46
上交所企业债投资收益	-4,951.50	-370.00
深交所企业债投资收益	58,551.64	4,199.25
深交所可转债投资收益	2,496.63	
银行间企业债投资收益	-143,500.00	
合计	-11,187.57	56,304.71

19、红利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交所股利收入	18,308.00	8,340.00
深交所股利收入		3,250.00
合计	18,308.00	11,590.00

2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087.62	1996.69
股票价值变动	5,294.44	-5146
基金价值变动	6,199.01	7142.69
债券价值变动	210,594.17	
合计	222,087.62	1996.69

21、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695,911.66	51,961.82

22、托管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合计划托管费	115,985.17	12,820.88

23、交易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269,415.48	44,217.83
基金交易费用	5,922.21	1,688.44
债券交易费用	22,057.20	1,535.6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50.00	
合计	297,944.89	47,441.89

24、其他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划款费用	12,192.40	7,145.07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200.00	31,5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30,392.40	39,045.07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如果本计划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同时，本计划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能够控制或对计划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等构成关联方。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计划推广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应支付的交易佣金

提供交易单元的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150.46	46,787.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佣金为 69,344.43 元。

3、计划管理人报酬

支付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计划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88% ÷ 当年天数。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管理人报酬 695,911.6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计划管理人报酬为 264,477.42 元。

4、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支付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 115,985.1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计划托管费为 44,079.56 元。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计划托管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181,730,885.41 元。本年度由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790,456.08 元。

六、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计划资产

1、报告期末，本计划持有的因认购新发股份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股份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2、报告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末数量	期末成本	期末市值	停牌时间
122088	11 综艺债	200	20,100.00	20,32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22254	12 拜克 01	32260	3,209,854.80	3,222,774.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末数量	期末成本	期末市值	停牌时间
122508	12 兴林业	170000	13,464,000.00	13,600,00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124274	13 徽南翔	54600	5,462,420.00	5,46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12155	12 正邦债	138630	13,796,511.88	13,800,616.5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12266	15 利尔 01	4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合计		435,690.00	39,952,886.68	40,103,710.50	

4、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本计划资产估值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风险管理

1、计划管理人有关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废止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废止前）、《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门监控来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第一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依照本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

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行为始终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诸如账外经营、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挪用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品种和比例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和完整。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Faint, illegible text cover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